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王裕光

電話：(02)23565258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l274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0003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信義街(01-12-251號)12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榮光段三小段44-10地號等3筆國有及同段44-20地號等7筆新竹市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0A0200005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00004537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52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100/02/10 10:15 地政處



1000014507